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9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楓皓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73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楓皓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、皮夾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現金約新臺幣800元」應更正為「現金新臺幣800元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徐楓皓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徐楓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身體四肢健全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日常生活所需，竟因一時貪念，見告訴人廖德富所遺失裝有現金之皮夾，竟恣意將該皮夾取走，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；復衡以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將拾獲之皮夾返還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彌補或減輕，所為殊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犯罪手段、告訴人之財產損失、前科素行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侵占告訴人遺失之皮加1個、現金新臺幣800元，俱屬

其實際犯罪所得，且目前尚未返還予告訴人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失，堪認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侵占告訴人所有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汽車駕照各1張、金融卡2張等物品，均為個人專屬物品，尚可掛失重新申辦，原物即失去功用，是該等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鍾佩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。